附件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高龄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渊朝

填报时间： 2019 年1 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奇台县老龄工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拟定实施办法，积极协调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2）负责全县老龄工作的综合管理，切实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推动全社会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3）负责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督促检查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在各部门和各乡镇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和检查各乡镇和各部门、各单位的老龄工作。（4）负责组织实施奇台县有关人口老龄化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奇台县委、人民政府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提供决策依据。（5）负责收集、整理老龄工作有关情况、信息资料，开展老龄问题的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6）负责协调和推动各部门、社会团体、群众组织认真做好老龄事业的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五个老有的工作目标，大力发展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开展“助老工程”活动。（7）负责协调、指导各老年群团和老年活动中心开展文明、健康的老年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奇台县70岁以上老年人的补贴项目，发放范围为2018年奇台县户籍年满70周岁（1948年以前）以上老年人；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6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每季度发放一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高龄补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奇台县70岁以上老年人的补贴项目，该项目总投入401.2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安排401.21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401.21万元，70-79岁9373名老年人补贴资金169.67万元；80-89岁3457名老年人补贴195.34万元；90-99岁290名老年人补贴35.24万元；100岁4名老年人补贴0.9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县委、县人民政府印发《奇台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奇台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方案》（奇政办发〔2012〕29号），奇台县老龄办严格按照此实施方案审核、发放高龄津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高龄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要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进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老龄办审查、县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年满70周岁，经相关程序批准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自申请批准当月起计发基本生活津贴，超过申请日，原则上不补发以前年度的基本生活津贴。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人员户籍迁出的，应到原户籍所在地老龄办开具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转移介绍信，并附档案资料复印件，到现居住地办理基本生活津贴申请手续。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自迁出的次月由迁入地按规定发放。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中途死亡的，高龄老人津贴从死亡次月停止发放。财政局要按时拨付所需资金；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审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发放到位。对套取、截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高龄津贴支出401.21万元，预算金额545万元，节约143.79万元。高龄津贴发放是保障老年人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关心和爱护，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的重要载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由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社会化发放，工作量大，发放银行对卡号和姓名需要反复审核，截止2018年12月30日第三季度未拨付完毕，所以2018年第四季度未拨付，影响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9年严格按照《奇台县7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奇台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方案》（奇政办发〔2012〕29号）审核社会化发放高龄津贴，努力完成2019年绩效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对生活津贴发放制度的宣传，利用网络、宣传单、社会公益日、集贸日等各类宣传媒体和时机，加大对70周岁以上生活津贴的宣传。二是扩大宣传对象范围，将宣传对象从老年人扩大到中青年，引导社会各界在尊老敬老爱老的同时，宣传贯彻各项老年优待政策，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三是开展高龄津贴自查工作，堵塞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确保“干部和资金”双安全。**

**（三）其他。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高龄津贴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等工作，都能严格执行，按时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七、附表**

**《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高龄补贴 | | | |
| 预算单位 | | | 奇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545 | | 执行数： | 401.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1.21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2018年度完成全县70岁至100岁高龄老年补贴项目工作。 | | | | 2018年度完成全县70岁至100岁高龄老年补贴74%项目工作。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享受70岁以上补贴人数为13124人。 | 享受70岁以上补贴人数为13124人。 |
| 指标2：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预期享受70岁以上补贴按季度按时发放。 | 享受70岁以上补贴按季度按时74%发放。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2018年70岁老人预期发放401.21万元。 | 2018年70岁老人补贴发放率74%。 |
| 指标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2018年70岁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占总发放人数的100%。 |
| 指标2：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2018年70岁老年人满意度。 | 调查了解70岁老年人满意度为100%。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